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8
第四部分 结尾.....	10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英科医疗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淄博英科	指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英科	指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指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恩	指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英科	指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英科金属制品（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英科	指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英科	指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控股	指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Int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即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连续期间
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268号《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326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269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272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272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英科医疗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英科医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英科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4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金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2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8946500X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注册资本：7292.94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0	56.5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7400	12.97
3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0	7.71
4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0280	4.68
5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0	3.92
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7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96
9	余琳玲	100.0000	1.37
10	冯自成	93.6780	1.28
11	江伟强	83.2832	1.14
	合计	7292.9480	100.00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九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2016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5、2016年4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292.94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6、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决议。

7、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淄博英科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苏州康博沿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刘方毅、冯自成共同发起，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由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6654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8946500X7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淄博英科系由英科控股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淄博英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831.461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淄博英科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6)326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二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145,544.26元、86,612,353.4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7292.948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430.9827万股，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69号《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确认,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145,544.26元、86,612,353.40元, 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最近二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333,568,642.76元, 不少于二千万元; 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9,043,334.79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292.9480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三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淄博英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和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3、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326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淄博英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3) 淄博英科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 号《审计报告》；
- (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 号《验资报告》；

(8)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记录；

(9)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6654 的《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5 年 3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 [2015] 第 10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淄博英科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淄博英科的委托，对淄博英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035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淄博英科于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50,196,752.47 元，负债为 203,717,370.59 元，净资产为 146,479,381.88 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淄博英科的委托，对淄博英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淄博英科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276,183.04 元。

(3) 2015 年 4 月 1 日，淄博英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5）6035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淄博英科以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对于淄博英科的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4) 2015 年 4 月 17 日，淄博英科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淄博英科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同意设立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

以外的成员。

(6) 201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淄博英科经审计的净资产146,479,381.88元，折合实收资本6000万元。

(7)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37030040000665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号《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4)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0400006654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

(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 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各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0)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共有六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5年4月17日缴足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淄博英科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英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英科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年4月17日，淄博英科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淄博英科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淄博英科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淄博英科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英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5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35号《资产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根据淄博英科的委托，对淄博英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035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淄博英科于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总资产为350,196,752.47元，负债为203,717,370.59元，净资产为146,479,381.88元。

2、2015年3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淄博英科的委托，对淄博英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淄博英科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1,276,183.04元。

3、2015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淄博英科经审计的净资产146,479,381.88元，折合实收资本6000万元。

4、出具上述报告的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同意设立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1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6、发行人之企业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 7、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和股东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
- 8、相关发起人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淄博英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刘方毅、冯自成。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45.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2、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41.0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30301880660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祥厚，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000	28.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7
3	青岛正诚担保有限公司	1000	9.52
4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57
5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6
合 计		10500	100.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1127。

### 3、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5.7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2%。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30020002684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村委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齐文彬，注册资本为 2030 万元，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文彬	1827	90
2	李鹏	203	10
合 计		2030	100

### 4、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62.0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1%。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7183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康博骏强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康博骏强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6666	0.0041
2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74.9969
3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4995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4995
合计			16000.6666	100.00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上创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200。

#### 5、自然人发起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目前持股数(万股)	目前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方毅	310101197012*****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路 105 弄****	有	4121.778	56.52	董事长
2	冯自成	372828196503*****	山东省沂源县育才街历山小区****	无	93.678	1.28	监事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经过历次股份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三)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0	56.5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7400	12.97

3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0	7.71
4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0280	4.68
5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0	3.92
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7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96
9	余琳玲	100.0000	1.37
10	冯自成	93.6780	1.28
11	江伟强	83.2832	1.14
合 计		7292.9480	100.00

(1)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3445369411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南路 1246 号金岭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目前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陈琼	350	23.15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金喆	490	32.4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斌	84	5.5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清明	140	9.26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5	于海生	84	5.5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肖美龙	70	4.63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王茂坤	70	4.63	江苏英科副总经理
8	李健才	182	12.0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郑德刚	42	2.78	发行人监事
合计		1512	100.00	—

根据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2)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27904167W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出 资比 例 (%)
1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 合伙人	500	0.90
2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 限 合 伙 人	5000	9.01
3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50
4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2
5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8.02
6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50
7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1
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1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1
10	刘毅		10000	18.02
合计			55500	100.0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743。

## (3)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其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101498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80号2幢604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合伙人	100	0.33
2	张晔	有限 合伙人	20000	66.23
3	张瑜		5000	16.56
4	上海云奇网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50	10.76
5	杭州云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5.79
6	杭州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33
合 计			30200	100.00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2598。

## (4) 除发起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 外永久 居留权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余琳玲	4201061967 11*****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 路250弄****	无	董事、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江伟强	3101091944 09*****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 路55弄****	有	——

##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六位发起人中四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二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六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淄博英科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

行人六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十一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淄博英科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淄博英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淄博英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淄博英科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在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淄博英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方毅自 2013 年 1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的发行人（淄博英科）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0%、65.26%、59.93%、56.52%，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发行人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淄博英科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淄博英科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淄博英科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淄博英科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5、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9 年 7 月，淄博英科设立

2009 年 6 月 1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淄外经贸外资准字 [2009]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英科控股独资淄博英科，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淄博英科核发了商外资鲁府淄字 [2009]0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全部由英科控股出资。

2009 年 6 月 29 日，英科控股签署了《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由英科控股于公司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应缴出资额的 15%，全部出资两年内缴清。

2009 年 7 月 20 日，淄博英科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6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

刘方毅, 经营范围: 塑胶手套生产项目的筹建。

淄博英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英科控股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英科控股系 2003 年 8 月 1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刘方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淄博英科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9]5 号批文及商外资鲁府淄字[2009]0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规定, 合法有效。

## 2、淄博英科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 实收资本变更

淄博英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英科控股分 6 期缴纳,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美元)
1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兴华验字 [2009]011 号	2009 年 8 月 17 日	美元 现汇	44.9990
2		山东兴华验字 [2009]020 号	2009 年 12 月 4 日		99.9972
3		山东兴华验字 [2009]021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		54.9972
4		山东兴华验字 [2009]025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9.9972
5		山东兴华验字 [2010]001 号	2010 年 1 月 14 日		29.9972
6		山东兴华验字 [2010]007 号	2010 年 3 月 12 日		40.0122
合计					300.0000

### (2)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英科控股决定将淄博英科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

2010年11月12日,淄博市商务局下发淄商务外资字[2010]126号《关于同意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淄博英科注册资本增至600万美元。

2010年11月12日,淄博英科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淄字[2009]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0日,淄博英科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科控股	600	300	100
合 计		600	300	100

(3)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美元)
1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兴华验字[2010]029号	2010年12月13日	美元 现汇	60
2	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博华外验字(2011)第1号	2011年3月1日		40
合 计					100

(4)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6月21日,淄博英科董事会审议同意英科控股将392万美元出资和196万美元出资认缴权以2116.7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方毅,将8万美元出资和4万美元出资认缴权以43.1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世和;同意淄博英科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6月21日,英科控股分别与刘方毅、耿世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8日,淄博市商务局下发淄商务外资字[2011]73号《关于同意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淄博英科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7月13日,淄博英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方毅	3925.88	2658.23	98
2	耿世和	80.12	54.23	2
合计		4006.00	2712.46	100

## (5) 2011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5日,淄博英科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47.7728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冯自成分别认缴637.3182万元、273.1364万元、546.2727万元、91.0455万元,认缴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5.49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1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728.363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4日,淄博英科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方毅	3925.8800	2658.2300	70.69
2	耿世和	80.1200	54.2300	1.44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182	0	11.48
4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1364	273.1364	4.91
5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6.2727	364.1818	9.84
6	冯自成	91.0455	91.0455	1.64
合计		5553.7728	3440.8237	100.00

## (6) 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序号	审验 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出资方 式	实缴金额 (万元)
1	天健 会计师	天健验[2011]366号	2011年8月30日	货币	642.5988
2		天健验[2011]399号	2011年9月16日		1293.5400
3		天健验[2011]474号	2011年11月23日		176.8103

合计	2112.9491
----	-----------

## (7)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耿世和与刘方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世和将所持淄博英科80.12万元股权以69.08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方毅。

2012年11月28日,淄博英科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2月27日,淄博英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方毅	4006.0000	4006.0000	72.1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182	637.3182	11.48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1364	273.1364	4.91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6.2727	546.2727	9.84
5	冯自成	91.0455	91.0455	1.64
合 计		5553.7728	5553.7728	100.00

## (8) 2013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4日,淄博英科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7.6886万元,由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缴,认缴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7.2元。

2013年1月9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会师审验字(2013)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7.68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23日,淄博英科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方毅	4006.0000	68.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182	10.93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1364	4.68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2727	9.37
5	冯自成	91.0455	1.56
6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77.6886	4.76
合 计		5831.461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英科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2、《发起人协议书》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淄博英科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6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4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	68.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740	10.93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028	4.68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	9.37
5	冯自成	93.678	1.56
6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	4.76

合 计	6000.000	100.00
-----	----------	--------

发行人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40000665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 1、2015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8日，英科医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16万股，由余琳玲认缴100万股、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16万股，认缴价格为7元/股。

2015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余琳玲、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11日，淄博英科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	65.26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740	10.38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028	4.45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	8.90
5	冯自成	93.678	1.48

6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	4.52
7	余琳玲	100.000	1.58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3.42
合 计		6316.000	100.00

## 2、2015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4日，英科医疗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561.4173万股，由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45.6201万股、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45.6201万股、江伟强认缴70.1771万股，认缴价格均为14.32元/股。

2015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伟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1.417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25日，淄博英科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淄博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0	59.9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7400	9.53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0280	4.09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0	8.17
5	冯自成	93.6780	1.36
6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	4.15
7	余琳玲	100.0000	1.45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3.14
9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201	3.57
10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6201	3.57
11	江伟强	70.1771	1.02
合 计		6877.4173	100.0000

## 3、2015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新增股本415.5307万股，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90万股、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60万股、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6.2123万股、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6.2123万股、江伟强认缴13.1061万股，认缴价格为15.26元/股。

2016年2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伟强缴纳的注册资本415.530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方毅	4121.7780	56.5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7400	12.97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0280	4.68
4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0620	7.71
5	冯自成	93.6780	1.28
6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	3.92
7	余琳玲	100.0000	1.37
8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96
9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10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8324	3.73
11	江伟强	83.2832	1.14
	合计	7292.94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
- 4、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之《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实际经营业务
英科医疗	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山东英科	丁腈手套、PVC手套生产销售，PE手套、乳胶手套、PVC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PVC手套、丁腈手套的生产、销售
上海英科	生产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及相关的橡塑和五金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冷热敷袋的销售
江苏	生产非医疗机构使用的热宝、冰冰贴、冰盒、冰垫、	轮椅、冷热敷袋等产

英科	暖宝宝、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口罩、自封袋、金属材质的轮椅等医疗器械；加工组装用于轮椅制造的金属及塑胶制品配件	品的生产、销售
英科心电图	开发、生产 II 类：6821 心电电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电极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英恩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及辅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一般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无纺布、手套等产品的销售
香港英科	贸易和投资	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美国英科	——	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香港英科、美国英科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 1、香港英科

香港英科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2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淄博英科于香港注册成立

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英科主要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 2、美国英科

美国英科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3001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淄博英科于美国加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英科主要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销售。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淄博英科）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9 年 7 月 20 日淄博英科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塑胶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机其他医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2015 年 4 月 28 日，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证、调查文件；
- 4、发行人持股5%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调查问卷；
- 5、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档案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 刘方毅

刘方毅持有发行人 4121.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方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第（一）条第 5 款。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45.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第（一）条第 1 款。

(3)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62.0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1%。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第（一）条第 4 款。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子公司，即山东英科、上海英科、江苏英科、英科心电图、上海英恩、香港英科与美国英科。

(1) 山东英科

①山东英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系由淄博英科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淄博英科拟用于出资山东英科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潍力评估

字[2010]第 28 号《评估报告》。经潍坊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淄博英科拟用于出资山东英科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120.4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同会验字(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山东英科已收到淄博英科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2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山东英科于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山东英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淄博英科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②2012 年 3 月 7 日，山东英科股东淄博英科决定将原 21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8 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同会验字(2012)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止，山东英科已收到淄博英科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9 日，山东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山东英科的股权结构为：淄博英科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③2014 年 10 月 10 日，山东英科股东淄博英科决定山东英科新增注册资本 8242 万元，由江苏英科以 9000 万元认缴，超出部分 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4 日，山东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山东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3000	26.69
2	江苏英科	8242	73.31
合计		11242	100.00

山东英科目前持有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561439654L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 1124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生产销售，PE 手套、乳胶手套、PVC 粉、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英科医疗	3000	26.69

2	江苏英科	8242	73.31
合计		11242	100.00

## (2) 上海英科

①上海英科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系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03)92号《关于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保绿塑料有限公司、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出资20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3年5月6日,上海英科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奉独资字[2003]13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5月28日,上海英科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上海英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保绿塑料有限公司	1	5
2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19	95
合计		20	100

②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上海英科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实缴金额 (万美元)
1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华会外验字 (2003)第98号	2003年8月4日	3.156558
2	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信会验(2004) 171号	2004年7月26日	16.843442
合计				20.000000

③2004年3月1日,经上海英科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保绿塑料有限公司、Basic International, Inc.、英科控股、AMMEX Co., Ltd. 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保绿塑料有限公司、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分别将所持上海英科1万美元、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AMMEX Co., Ltd.,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将所持1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英科控股。

2004年5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04]108号《关于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转股并变更企业经营性质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6月11日,上海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AMMEX Co.,Ltd.	10	50
2	英科控股	10	50
合计		20	100

④2012年8月28日,经上海英科股东会决议,AMMEX Co.,Ltd.与英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MMEX Co.,Ltd.以17.7万美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科1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英科控股。

2012年12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2]420号《关于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19日,上海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英科的股权结构为:英科控股出资2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⑤2013年1月25日,经上海英科股东英科控股决定,英科控股分别与淄博英科、香港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科控股以290.3392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科1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淄博英科,以96.7797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科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英科。

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3]55号《关于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3月8日,上海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15	75
2	香港英科	5	25
合计		20	100

⑥2014年10月20日,上海英科董事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4.94万美元,由江苏英科以163.14万美元认缴。

2014年10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4]408号《关于同意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11月20日,上海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15.00	17.66
2	香港英科	5.00	5.89
3	江苏英科	64.94	76.45
合计		84.94	100.00

上海英科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800861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84.94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及相关的橡塑和五金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15.00	17.66
2	香港英科	5.00	5.89
3	江苏英科	64.94	76.45
合计		84.94	100.00

### (3) 江苏英科

①江苏英科成立于2004年12月10日,系经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镇外经贸资[2004]393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英科金属制品(镇江)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英科控股出资1200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11月29日,江苏英科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69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10日,江苏英科于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江苏英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英科控股认缴1200万美元,实缴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②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江苏英科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实缴金额 (万美元)
----	-------	-------	--------	---------------

1	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	镇诚验字(2004)第172号	2004年12月23日	5.9945
2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5)第331号	2005年4月15日	25.9835
3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5)第362号	2005年6月22日	27.989
4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5)第456号	2005年12月23日	29.993
5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6)第357号	2006年5月15日	9.9945
6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6)第371号	2006年6月13日	79.9855
7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6)第419号	2006年8月31日	10.7499
8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6)第429号	2006年9月22日	9.9985
9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03号	2007年3月19日	69.9917
10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05号	2007年3月21日	29.9965
11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17号	2007年4月11日	41.9965
12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49号	2007年6月15日	158.9699
13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63号	2007年7月3日	54.9861
14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383号	2007年8月16日	93.6171
15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404号	2007年9月12日	50.6144
16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418号	2007年10月15日	38.4563
17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7)第447号	2007年12月6日	142.0828
18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8)第285号	2008年3月13日	132.4816
19	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镇诚验字(2008)第228号	2008年3月21日	134.9856
20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2008)第299号	2008年4月11日	51.1331
合计				1200.0000

③2012年6月15日,江苏英科股东英科控股决定江苏英科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镇经开管审发[2012]71 号《关于同意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订章程的批复》, 同意江苏英科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12)第 220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 江苏英科已收到英科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 江苏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江苏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英科控股认缴 2200 万美元, 实缴 1500 万美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④2012 年 7 月至 8 月, 江苏英科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出资金额 (万美元)
1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 (2012)第 228 号	2012 年 7 月 10 日	199.9982
2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 (2012)第 240 号	2012 年 7 月 26 日	100.0018
3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 (2012)第 253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0.0000
4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鼎所验字 (2012)第 261 号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0.0000
合计				700.0000

⑤2013 年 4 月 22 日, 经江苏英科股东英科控股决定, 英科控股分别与香港英科、淄博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英科控股分别以 3556.8140 万元、10670.4421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江苏英科 550 万美元出资、16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英科、淄博英科。

2013 年 6 月 8 日,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镇经开管审发[2013]99 号《关于同意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类型的批复》, 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江苏英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1650	75

2	香港英科	550	25
合计		2200	100

江苏英科目前持有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769113813N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镇江新区烟墩山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22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非医疗机构使用的热宝、冰冰贴、冰盒、冰垫、暖宝宝、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口罩、自封袋、金属材质的轮椅等医疗器械；加工组装用于轮椅制造的金属及塑胶制品配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英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英科医疗	1650	75
2	香港英科	550	25
合计		2200	100

#### (4) 英科心电图

①英科心电图成立于2004年4月21日，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奉独资字[2004]1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Basic International, Inc.以美元现汇17.5万美元，Lead-Lok, Inc.以美元现汇10.5万美元、专利技术作价7万美元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4年4月21日，英科心电图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英科心电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17.5	50
2	Lead-Lok, Inc.	17.5	50
合计		35.00	100

②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江苏英科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出资金额 (万美元)
1	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信会验(2004)134号	2004年6月23日	10.02

2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华会外验字 (2007)第51号	2007年7月3日	19.96
3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华会外验字 (2007)第58号	2007年7月23日	5.02
合计				35.00

③ 2007年6月1日，经英科心电图董事会审议同意，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与 Lead-Lok, Inc.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Lead-Lok, Inc. 将所持英科心电图 7.4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Basic International, Inc.。Lead-Lok, Inc. 原 7 万美元专利技术出资调整为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年6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07]145号《关于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7月13日，英科心电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英科心电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24.96	71.31
2	Lead-Lok, Inc.	10.04	28.69
合计		35.00	100.00

④ 2014年2月19日，经英科心电图董事会审议同意，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与 Lead-Lok,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Lead-Lok, Inc. 将所持英科心电图 10.04 万美元出资额以 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2014年3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4]64号《关于同意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3月17日，英科心电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英科心电图的股权结构为：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出资 35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⑤ 2014年8月13日，经英科心电图董事会审议同意，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分别与香港英科、淄博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分别将所持英科心电图 10.04 万美元出资额、24.96 万美元出资额以 138.1149 万元、343.2894 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英科、淄博英科。

2014年8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4]299号《关

于同意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事宜。

2014年9月10日，英科心电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英科心电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24.96	71.31
2	香港英科	10.04	28.69
合计		35.00	100.00

英科心电图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0885219N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湖滨公路55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35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II类：6821心电电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科心电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英科	24.96	71.31
2	香港英科	10.04	28.69
合计		35.00	100.00

#### (5) 上海英恩

上海英恩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系发行人出资2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英恩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42200969W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251号二幢楼二层B57部位，法定代表人刘方毅，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及辅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一般防护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英恩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 (6) 香港英科

香港英科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2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英科设立时的已发行股本为 200 万港币，由淄博英科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4000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淄博英科获香港英科配发新股 2900 万股。

香港英科目前持有编号为 1782564 的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60182763-000-08-14-8 的商业登记证，其地址位于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董事为刘方毅，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已缴 3100 万港币，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0%。

## (7) 美国英科

根据 LAW OFFICE OF DOUGLAS A. FRYM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英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3001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美国加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美国英科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 万美元，由淄博英科持股 100%。

美国英科目前的注册号为 C3531681，注册地址位于 12390 East End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董事为刘方毅，股本为 100 万美元，由发行人持股 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及其配偶孙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1) 境内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关系
1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刘方毅持股 90%；孙静 10%	刘方毅担任执行董事
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0 万元	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5058%；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1.0574%	刘方毅担任董事长
3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生产塑料仿木建材制品、画框、相框、镜框及相关玻璃和五金配套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商品的同类产品及相关的配套加工设备的进出口、批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再生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刘方毅担任董事长

4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300万元	环保机械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方毅担任董事长
5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仿木装饰品、线材制品、画框、像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环保机械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投资咨询服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	刘方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拜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00.4205万元	资产管理，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	刘方毅持股 100%	刘方毅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刘方毅持股 90%，刘振中持股 10%	刘方毅担任执行董事

## (2) 境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实业	刘方毅持股 100%
2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和投资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英科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刘方毅持股 100%
4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加州	——	刘方毅持股 100%
5	CSP Industries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刘方毅持股 100%
6	Maxcel LLC	美国加州	——	孙静持股 100%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方毅（董事长）、陈琼（董事兼总经理）、孙静（董事）、杜力（董事）、倪军（董事）、余琳玲（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燕（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马玉申（独立董事）、郑德刚（监事会主席）、冯自成（监事）、唐焯（职工监事）、肖美龙（副总经理）、于海生（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披露了刘方毅、冯自成、余琳玲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琼	310109198207*****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272 弄****
2	孙静	210603197609*****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路 105 弄****
3	杜力	6101031958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文竹园****
4	倪军	320520196903*****	上海市松江区莘松路 1288 弄****

5	肖燕	330103195908*****	杭州市西湖区王家弄****
6	张华	310109197307*****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89 弄****
7	马玉申	37030419640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 12 号院****
8	郑德刚	370784198005*****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9	唐烨	370303198308*****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
10	肖美龙	35052119820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11	于海生	370321197602*****	山东省恒台县周家镇苇河村****

其中，发行人董事孙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配偶。

5、因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2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监事
4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长、刘方毅担任董事
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6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14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15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经理
1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18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杜力担任董事
19	山东沂源惠通电脑有限公司	冯自成夫妇持股 100%并由冯自成担任董事长
20	淄博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冯自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山东惠通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冯自成夫妇持股 100%并由冯自成担任执行董事
22	山东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冯自成之配偶魏素红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冯自成担任经理
23	上海上创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贝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5	苏州康博骏强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倪军持股 30%
26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军担任董事

##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Pinna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	刘方毅持股 100%	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2	Intco Industries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	刘方毅持股 100%	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注销
3	上海英科拜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 万元	一类医疗器械、一般劳防用品、服装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实业投资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65%	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注销
4	山东英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 万美元	经销各种高端医用手套(pvc 手套、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一次性医疗耗材、各种医疗设备器材等	Pinnat Limited 持股 100%	已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5年7月20日，刘方毅、孙静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D19（高保）2015004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孙静就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00万元的债务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年7月31日，刘方毅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B98742015000000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就上海英科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000万元的债务为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年9月24日，刘方毅、孙静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齐银高保28字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孙静就发行人于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4440万元的债务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年10月9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临额保字02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孙静就发行人于2015年淄中临额字02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额2500万元债务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5年11月19日，刘方毅、孙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97Z-15-315D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孙静就山东英科于3797Z-15-31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5年11月19日，刘方毅、孙静签署编号为兴银淄汇押个保字2015-00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就发行人于兴银淄汇押字2015-005号《出口押汇协议》项下100万美元债务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5年11月26日，刘方毅、孙静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齐银高保0612字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方毅、孙静就山东英科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9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7800万元的债务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5年6月17日，刘方毅签署了《COMMERCIAL GUARANTY》，自愿就美国英科于46814/22356贷款编号项下900万美元贷款为Far East National Bank提供保证担保。

## 2、关联租赁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456	2014-03-01至2034-02-28	13680元
2				3056	2014-03-01至2034-02-28	27504元
3	江苏英科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77号	1014	2010-10-01至2020-10-31	15210元
4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英恩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301室	1124.76	2015-08-01至2025-07-31	33000元
5		英科心电图	上海市奉贤区胡滨公路1358号	1200	2016-01-01至2020-12-31	9000元
6	刘方毅	美国英科	12390 East End Ave. Chino, CA	6000	2015-03-01至2020-02-28	7908.13美元

## 3、关联购销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标的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从关联方采购货物</b>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英科	无纺布	16,764,698.82	34,604,554.34	37,661,610.25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英科	存货	7,255,479.70		
<b>向关联方出售货物</b>					
香港英科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无纺布、冷热敷、电极片、轮椅、手套	12,673,414.81	202,072,109.90	197,094,240.08
发行人、山东英科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套	3,768,365.81	4,718,220.61	2,072,938.53
江苏英科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	17,065.99	16,892.68	58,618.39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3年1月21日，淄博英科与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以15,499,302.71元的价格受让Basic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的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6.995万美元出资

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3年1月25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与英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290.3392万元、96.7797万元的价格受让英科控股所持有的上海英科15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5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

(3) 2013年4月22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与英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3556.8140万元、10670.4421万元的价格受让英科控股所持有的江苏英科1650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550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

(4) 2014年8月13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与Basic International, Inc.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343.2894万元、138.1149万元价格受让Basic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的英科心电图24.96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1.31%)、10.04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8.69%)。

(5) 2014年11月10日,淄博英科与刘方毅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以1549.9303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00.42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刘方毅。

(6) 2015年3月,美国英科按账面价值从Basic International, Inc.受让二手办公设备,作价63,188.96元。

(7) 2015年12月,上海英科按账面净残值从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一辆二手汽车,作价5000元。

## 5、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Intco Industries Co., Ltd.	2013年		13,611,965.58	11,612,878.40	1,999,087.18
	2014年	1,999,087.18	212,953.81	2,212,040.99	
CSP Industries CO., Ltd	2013年		6,947,401.33	51,643.48	6,895,757.85
	2014年	6,895,757.85	22,805,460.25	29,701,218.10	
Pinnat Limited	2013年	175,699.43	4,052,552.67		4,228,252.10
	2014年	4,228,252.10		4,228,252.10	
Maxcel Llc	2015年		3,246,800.00	3,246,800.00	
刘方毅	2014年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 年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84,568,103.05	17,627,857.80	23,745,987.80	78,449,973.05
	2014 年	78,449,973.05	4,000,000.00	82,449,973.05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3 年	1,891,215.41	40,000.00	900,000.00	1,031,215.41
	2014 年	1,031,215.41		260,000.00	771,215.41
	2015 年	771,215.41		771,215.41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孙静	2013 年	8,508,764.44		451,307.95	960,072.39	8,000,000.00	
刘方毅	2015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2014 年		61,190,000.00			61,190,000.00	
	2015 年		9,740,400.00			9,740,4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英科、上海英科存在自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账至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公司再转回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已全部还清。鉴于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所涉贷款已全部还清，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20,077,386.41	40,532,802.90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2,760.00
<b>其他应收款</b>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71,215.41	1,031,215.41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 限公司			78,449,973.05
Pinnat Limited			4,228,252.10
山东英科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31,939.50

Intco Industries Co., Ltd			1,999,087.18
CSP Industries Co., Ltd			6,895,757.85
<b>应付账款</b>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7,033.39	5,085,697.98
<b>其他应付款</b>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617.30	411,840.00	
刘方毅		10,000.00	155,560.90
英科控股			141,112,021.0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2、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除资金拆借外，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鉴于该等资金拆借已全

部结清,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四章共十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 3、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关于关联购销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无纺布、手套等产品贸易业务的情形，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购销；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贸易业务的情形，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购销。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英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就此承诺：自2015年7月起，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不再经营无纺布、手套等产品的相关业务，并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渠道无偿转移至上海英恩，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等予以注销。

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人于美国加州设立美国英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就此承诺：自2015年7月起，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将不再经营手套、轮椅、冷热敷袋、电极、无纺布等产品的相关业务，并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渠道无偿转移至上海英恩，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等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7月起未再与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关联购销，自2015年3月起未再与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发生关联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英科医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英科医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合伙企业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公司/合伙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公司/合伙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

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3、土地转让合同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淄国用(2015)第E05228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镇清田路18号	发行人	26500	工业	出让	2056年9月26日	抵押
2	青国用(2013)第10008号	猫山发展区齐王路南侧	山东英科	6666	工业	出让	2062年6月4日	--
3	青国用(2014)第10028号	猫山西环路东侧,瑞鑫科技西侧	山东英科	11895	工业	出让	2064年4月15日	--
4	青国用(2013)第10007号	猫山经济发区齐王路南侧	山东英科	13333	工业	出让	2061年12月28日	--
5	青国用(2014)第13324号	猫山经济发区市域西环路东侧	山东英科	16030	工业	出让	2063年12月18日	--
6	青国用(2013)第10009号	猫山经济发区齐王路南侧	山东英科	22674	工业	出让	2062年6月4日	--
7	青国用(2011)第10018号	猫山经济发区齐王路以南	山东英科	25342	工业	出让	2064年5月22日	抵押
8	青国用(2014)第10029号	猫山西环路东侧、瑞鑫科技西侧	山东英科	38431	工业	出让	2064年4月15日	--
9	镇国用(2015)第11888号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	江苏英科	73248.3	工业	出让	2055年12月21日	抵押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自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2至9项系出让取得。

## 2、房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07-1091024	发行人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镇清田路18号	12775.44	工业	抵押
2	青房权证邵庄字第201501837号	山东英科	齐王路9888号	1928.16	餐厅	--
3	青房权证邵庄字第201501805号	山东英科	齐王路9888号	29188.91	工业	抵押
				3220.95		
4	青房权证邵庄字第201501818号	山东英科	齐王路9888号	4302.78	宿舍	--
5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38871002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5幢	9152.16	车间	抵押
6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38881002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6幢	13072.83	车间	抵押
7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39501002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3幢	6622.31	车间	抵押
8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39491002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4幢	5086.82	研发楼	抵押
9	镇房权证字第04001972681001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1幢	1819.86	办公楼	抵押
10	镇房权证字第0400197264100110号	江苏英科	烟墩山路77号2幢	7743.81	车间	抵押

上述第1项房屋系发行人自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第2至10项系自建自取。

##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790838	第10类：医用冰袋；医用手套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2	 英科国际	发行人	7790844	第10类：医用冰袋；医用手套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3	 英科医疗	发行人	10998001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电极；急救用热敷布 (袋)；医用手套；医务人员 用面罩；手术衣；医用 冰袋；口罩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申请取得
4	 英科国际	发行人	7793718	第11类：冰箱(冰盒)；冷 藏箱(集装箱)；液体冷却 装置；制冷容器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5	 英科国际	发行人	7793708	第12类：轮椅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6	 英科医疗	发行人	10998029	第12类：轮椅；手摇车； 手推车；婴儿车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7793733	第9类：防事故用手套； 工业用防X光手套；耐酸 手套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7951785	第10类：急救用热敷布 (袋)；医用电极；医用冰 袋；医用手套	2011年8月14日至 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7951768	第10类:急救用热敷布(袋);医用电极;医用冰袋;医用手套;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7951780	第10类: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7793725	第11类:冰箱(冰盒);冷藏箱(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制冷容器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7793700	第12类:轮椅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7793654	第24类:洗涤用连指手套;洗涤用手套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7793673	第21类:家务手套;抛光手套;抛光用手套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7793686	第21类:家务手套;抛光手套;抛光用手套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7955102	第21类:家务手套;抛光手套;抛光用手套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7951788	第10类:手术衣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7793634	第24类:洗涤用连指手套;洗涤用手套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7790835	第10类:急救用热敷布(袋);医用电极	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7951774	第10类: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	英科珍康	发行人	14752507	第10类:外科手术刀;急救用热敷布(袋);医用冰袋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2	英科珍康	发行人	14752664	第11类:冰盒;暖足器(电或非电的);便携式取暖器;热水袋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3	英科珍康	发行人	14752779	第20类:床垫;按摩用床;非医用水床;垫枕;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4	英科珍康	发行人	14752623	第5类:医用敷料;外科敷料;哺乳用垫;医用眼罩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5		上海英科	7506138	第20类:竹木工艺品;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垫枕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611100.X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8月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	在线清洗手模的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643.3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便于手套脱模的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624.0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自动调节粘度的PVC料槽	发行人	ZL201020686644.8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PVC手套生产线上的手套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851.3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10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防止PU脱落的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850.9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便于PU附着的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506.X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10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PVC手套生产线中的余热利用装置	发行人	ZL201020686653.7	2010年12月29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生产PVC手套用配料搅拌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539448.1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PVC手套生产线手模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636201.1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PU系统自动放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636489.2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具有抗静电性能的PVC手套	发行人	ZL201320636175.2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双手模PVC手套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390323.1	2013年8月30日	2015年12月1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4	厚度均匀的一次性PVC手套	山东英科	ZL201120548333.X	2011年12月24日	2012年8月15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一次性PVC无粉手套	山东英科	ZL201120548132.X	2011年12月24日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	PU附着牢固的PVC手套	山东英科	ZL201120548819.3	2011年12月24日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	丁腈手套片状及颗粒固体原料自动加料装置	山东英科	ZL201420870534.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丁腈手套成型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山东英科	ZL201320539488.6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丁腈手套生产线余热利用系统	山东英科	ZL201420869315.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指部加厚丁腈手套生产线	山东英科	ZL201420870841.3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丁腈手套自动配色装置	山东英科	ZL201420869521.6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吊水丁腈手套干燥再生装置	山东英科	ZL201420869471.1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相变储能蓄热型电暖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420396409.5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相变吸热凉垫的垫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420396390.4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心电监护电极片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420396376.4	2014年7月16日	2015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新型微波炉加热取暖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420378953.7	2014年7月9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操作鼠标用的手腕垫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420378971.5	2014年7月9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新型取暖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220281564.3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5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凝胶绷带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220276879.9	2012年6月13日	2013年1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凝胶冰垫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220251639.3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1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新型热宝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	ZL201220251623.2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2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产妇用一次性止痛冰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江苏英科	ZL201120371375.0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5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次性便携式集尿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江苏英科	ZL201120373577.9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6月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电加热暖手袋	上海英科、英科心电图、江苏英科	ZL201120373578.3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凝胶垫	上海英科、江苏英科	ZL201320190348.2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冷热敷理疗袋	上海英科、江苏英科	ZL201320674629.5	2013年10月29日	2015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乳房冷热敷袋	上海英科、江苏英科	ZL201420172078.7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冷热敷理疗袋	上海英科、江苏英科	ZL201330548044.4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4月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一种安装有购物篮的轮椅的防倾倒装置	江苏英科	ZL201320003676.7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用于轮椅的购物篮	江苏英科	ZL201320003643.2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轮椅的高度调节结构	江苏英科	ZL201320003677.1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轮椅的前后位置可调扶手	江苏英科	ZL201320023847.2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轮椅的双刹车系统	江苏英科	ZL201320023848.7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轮椅的高度可调扶手	江苏英科	ZL201320024791.2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手摇轮椅	江苏英科	ZL201320023911.7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轮椅辅助轮	江苏英科	ZL201320096487.9	2013年3月4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轮椅调节头枕	江苏英科	ZL201320096813.6	2013年3月4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轮椅餐桌	江苏英科	ZL201320096587.1	2013年3月4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一种轮椅的腿部托垫	江苏英科	ZL201320098064.0	2013年3月4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轮椅脚踏板	江苏英科	ZL201320096488.3	2013年3月4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折叠式电动轮椅	江苏英科	ZL200930053490.1	2009年7月30日	2010年9月15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	---------	------	------------------	------------	------------	------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 PVC 生产线、PVC 双手模生产线、丁腈手套生产线、注塑机、高频机、焊接机器人、电极流水线等。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状态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出让、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有关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登记文件；
- 3、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如下：

（1）2015 年 9 月 25 日，山东英科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齐银高抵 28 字 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山东英科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青

国用（2011）第 10018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青房权证邵庄字第 201501805 号的房屋产权为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发生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11 月 12 日，江苏英科根据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之财产抵押合同》，约定江苏英科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镇国用（2015）第 118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38871002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38881002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39501002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39491002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0197268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0197264100110 号的房屋产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5 年 11 月 26 日，山东英科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齐银高抵 0602 字 0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山东英科以其账面价值为 45,623,646 元的 PVC 手套生产线、PVC 脱模机等设备为其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发生的 165 万美元债务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发生的 15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456	2014-03-01 至 2034-02-28	13680 元
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3056	2014-03-01 至 2034-02-28	27504 元
3	上海英妍资产	上海英恩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	1124.7	2015-08-01	33000

	管理有限公司		环路 188 号 301 室	6	至 2025-07-31	元
4	上海英妍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英科心电图	上海市奉贤区胡滨 公路 1358 号	1200	2016-01-01 至 2020-12-31	9000 元
5	刘方毅	美国英科	12390 East End Ave. Chino, CA	6000	2015-03-01 至 2020-02-28	7908.1 3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
- 5、重大销售合同；
- 6、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英科医疗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齐银 发票融资 28 字 15 号	齐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淄支行	自款项支 付之日起 连续计算 6 个月	100 万 美元	6 个月 LIBOR/HI BOR/TIBO R+2.7 基 点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 证担保

2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齐银发票融资28字16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连续计算6个月	100万美元	6个月LIBOR/HIBOR/TIBOR+2.7基点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齐银发票融资28字27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2016年9月10日	3000万元	年利率4.6%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山东英科提供抵押担保
4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齐银发票融资28字1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连续计算6个月	100万美元	6个月LIBOR/HIBOR/TIBOR+2.1基点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5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齐银发票融资28字3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连续计算6个月	100万美元	6个月LIBOR/HIBOR/TIBOR+2.1基点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6	2016年2月3日	2016年齐银发票融资28字4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2000万元	年利率4.35%	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b>江苏英科</b>							
7	2016年2月16日	150175901D 15110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2017年2月15日	1700万元	年利率4.35%	英科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英科提供抵押担保
<b>山东英科</b>							
8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齐银发票融资0602字020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连续计算6个月	165万美元	年利率2.94865%	英科医疗、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山东英科提供抵押担保
9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齐银借0607字146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500万元	年利率4.35%	英科医疗、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山东英科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潍坊银行外借字1022第178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2016年4月21日	120万美元	年利率3.3%	淄博英科、上海英科、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潍坊银行外借字1030第33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2016年4月29日	150万美元	年利率3.3%	淄博英科、上海英科、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潍坊银行外借字1124第33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2016年5月23日	100万美元	年利率3.3%	淄博英科、上海英科、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齐银风险参与0602字001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连续计算6个月	169万美元	年利率2.9535%	英科医疗、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14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潍坊银行外借字0127第111号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2016年7月26日	160万美元	年利率3.3%	淄博英科、上海英科、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美国英科							
15	2015年 6月17 日	46814/2235 6	Far East National Bank	2016年6 月17日	900万 美元	年利率 3%	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

## 2、银行承兑合同

2016年1月29日，山东英科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0129第4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7,131,820.1万元的31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2016年1月29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7月29日，根据2015年0325第1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淄博英科、上海英科、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3、银行授信协议

2015年7月20日，山东英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潍银CKHKR2字第008号《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山东英科提供500万美元作为其出口应收款业务、进口应付款业务融资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止，根据2015信潍银最保字第06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9日，英科医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淄中临额字02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向英科医疗提供2500万元作为其进口开证、进口押汇、汇出汇款融资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止，根据2015年淄中临额保字02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淄中临额保字02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山东英科、刘方毅、孙静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5日，英科医疗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85200112016高授字第00005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为英科医疗提供折合人民币金额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英科医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85200112016高保字第0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85200112016高保字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山东英科、刘方毅提供保证担保。

## 4、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和质押合同。

## 5、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	金额(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06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0.00	糊树脂	2015年9月1日
2	20161148999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762,000.00	DOTP	2016年1月14日
3	QZYL-160217	淄博轩翌化工有限公司	937,500.00	DOTP	2016年2月17日

## (2) 销售合同

序号	订单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物	金额(美元)
1	ZI010816-24	Omar Medical Supplies, Inc.	2016年1月8日	PVC手套	47,174.40
2	P0000869	TWIN MED LLC	2016年1月6日	丁腈手套	95,400.00
3	4508365118	Medline Industries, Inc.	2016年1月6日	PVC手套	135,135.00
4	6501-SFI	Spring-Fill Industries, Inc.	2016年1月8日	PVC手套	43,848.00
5	4500785387	PSS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	2015年12月24日	PVC手套	43,046.40

## 6、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6年2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发行人向国金证券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1款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856,628.38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931,419.0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赔款3,203,490.00元，应收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917,688.43元，应收个人备用金210,184.42元，应收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环保核查费用108,000.00元，应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费106,225.55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预提出口费用4,495,052.30元，预提班车费用1,492,340.00元，应付淄博隆嘉工贸有限公司耗材款837,507.20元，应付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租金322,617.30元，

预提电费 297,578.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重大的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应评估报告、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有：

- 1、2010年11月9日，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受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面积为26500.20平方米的一宗土地进行评

估，并出具了（淄博市）中财金润（2010）（估）字第 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评估，该宗土地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 813.45 万元。

2011 年，淄博英科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以 813.45 万元的价格受让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淄博市）中财金润（2010）（估）字第 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土地，并以 7,940,482.73 元的价格受让该宗土地地上房产。

上述土地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9 月全部结清。

2、2013 年 1 月 25 日，经上海英科股东英科控股决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与英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 290.3392 万元、96.7797 万元的价格受让英科控股所持有的上海英科 1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3]55 号《关于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3 月 8 日，上海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已于 2013 年 5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淄博英科已代扣代缴英科控股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并缴付国库。

3、2013 年 4 月 22 日，经江苏英科股东英科控股决定，香港英科、淄博英科分别与英科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 3556.8140 万元、10670.4421 万元的价格受让英科控股所持有的江苏英科 16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5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6 月 8 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镇经开管审发[2013]99 号《关于同意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6 月 21 日，江苏英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淄博英科已代扣代缴英科控股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并缴付国库。

4、2014 年 8 月 13 日，经英科心电图董事会决议，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与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分别以 343.2894 万元、138.1149 万元价格受让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的英科心电图 24.96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1.31%）、10.0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8.69%）。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4]299 号《关

于同意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9月10日，英科心电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英科、香港英科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淄博英科已代扣代缴英科控股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并缴付国库。

5、2013年1月21日，经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与淄博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asic International, Inc. 以 15,499,302.71 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99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淄博英科。

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沪奉府项批[2013]53号《关于上海拜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转股并注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26日，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英科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6、2014年11月10日，经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淄博英科与刘方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英科以 1549.9303 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42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刘方毅。

2014年11月12日，上海英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上述资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淄博英科）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六十九条，具备了淄博英科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淄博英科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 2013年1月，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且新增注册资本277.6886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2015年4月，淄博英科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淄博英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重新制定的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新制定的章程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15年6月，鉴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16万元，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5) 2015年6月，鉴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61.4173万元，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6) 2015年12月，鉴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15.5307万元，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5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2015年4月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召开会议4次。

####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

有效。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刘方毅	董事长
2	陈琼	董事、总经理
3	孙静	董事
4	杜力	董事
5	倪军	董事

6	余琳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肖燕	独立董事
8	张华	独立董事
9	马玉申	独立董事
<b>监事会</b>		
1	郑德刚	监事会主席
2	冯自成	监事
3	唐焯	职工监事
<b>其它高级管理人员</b>		
1	肖美龙	副总经理
2	于海生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2 年 12 月，淄博英科的董事会成员为刘方毅、孙静、高昂、倪军、陈琼，其中董事长为刘方毅；监事为侯子宁；总经理为孙静。

2015 年 4 月，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方毅、陈琼、孙静、杜力、倪军、余琳玲、肖燕、张华、马玉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肖燕、张华、马玉申为独立董事；选举郑德刚、冯自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方毅为董事长，聘任陈琼为总经理，余琳玲、肖美龙、于海生为副总经理，余琳玲为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德刚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 6、独立董事身份证；
-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玉申：汉族，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5 年至今，历任山东建材学院教师、淄博学院教师、山东理工大学教师。现任山东理工

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燕：汉族，1959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1982年至今，历任浙大附中教师、浙江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华：汉族，1973年出生，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 2、天健审（2016）3272号《纳税鉴证报告》；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销售货物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按 5%、13%、15%、17% 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其中上海英恩出口货物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按 17% 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与上海英科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江苏英科与山东英科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 25% 税率计缴，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香港英科按 16.5% 税率计缴；美国英科 2015 年度按 43% 税率计缴。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 2、天健审（2016）32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 3、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7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1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7000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370001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537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英科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英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英科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1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英科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7000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上海英科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江苏英科与山东英科自 2015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审（2016）326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13 年度				
1	2013 年 3 月	淄博英科	10,000.00	临发[2013]10 号《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2	2013 年 4 月		8,000.00	淄财企指[2013]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	2013年7月		6,720.00	临政字[2013]43号《关于解决2012年度专利奖励资金的批复》
4	2013年12月		4,000.00	《2013年山东省第二批专利资助名单公示》
5	2013年12月		50,000.00	临政发[2013]82号《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6	2013年12月	江苏英科	12,500.00	苏财工贸[2013]10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7	2013年12月		4,000.00	镇人社财发[2013]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区千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培养补贴的通知》
8	2013年4月	上海英科	384.8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9	2013年5月		43,816.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证明
10	2013年6月		22,5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证明
11	2013年7月		3,276.00	《奉贤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12	2013年8月		4,800.00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13	2013年11月		5,700.00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14	2013年7月	英科心电图	65,999.3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证明
<b>2014年度</b>				
15	2014年5月	淄博英科	3,400.00	临科发[2014]7号《关于申请2013年度专利奖励资金的请示》
16	2014年10月		3,000.00	《关于对2013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17	2014年12月	英科心电图	120,000.00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资助合同(市级项目配套)》
18	2014年12月		100,00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19	2014年12月		1433.8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20	2014年12月		2291.94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21	2014年6月	上海英科	30,000.00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证明
22	2014年6月		3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证明
<b>2015年度</b>				
23	2015年1月	发行人	200,000.00	淄财企指[2014]9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淄博市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4	2015年9月		30,000.00	淄政字[2015]4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和专利奖励的决定》
25	2015年11月		5,000.00	临淄区金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26	2015年12月		32,083.00	《关于2014年失业保险给予稳岗补贴企业公示》
27	2015年12月		70,000.00	淄财企指[2015]17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级鼓励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8	2015年12月		47,700.00	淄财企指[2015]166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9	2015年12月		29,800.00	淄博市商务局证明

30	2015年7月	江苏英科	17,000.00	苏财工贸[2015]2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
31	2015年11月		52,380.00	镇人社财发[2015]48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镇江市市区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
32	2015年12月		20,000.00	苏财工贸[2015]15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
33	2015年12月		3,900.00	《镇江新区“校园引才计划”奖励申报表》
34	2015年12月		1,000.00	《江苏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达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35	2015年12月		39,120.00	《江苏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36	2015年9月	上海英科	1,860.2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37	2015年6月	英科心电图	8,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证明
38	2015年9月		2,528.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39	2015年10月	山东英科	233,600.00	青财指字[2015]392号《青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0	2015年12月		8,100.00	《关于青州市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的公示》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年1月18日，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缴纳税款，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6年1月18日，山东省青州市国家税务局、青州市地方税务局益都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山东英科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纳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逃、欠税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3）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13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英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6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英科在该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 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英科心电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5) 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英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3、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

4、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1 月 18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6 年 1 月 18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英科无环境违法

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9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英科自成立以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信访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8.8亿只（588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与康复理疗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

3、本所律师注意到，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导致锅炉烟筒冒黑烟，淄博英科于2013年3月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淄博英科于2013年4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小，英科医疗已积极整改及时排除故障，且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英科医疗锅炉冒黑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淄博英科上述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医疗产品注册证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注册号/备案号
1	退热贴	江苏英科	YZB/苏（镇）0025-2013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580023号

2	手动轮椅车	江苏英科	YZB/苏（镇）1645-2014	苏械注准 20142560638
3	一次性医用检查手套	淄博英科	YZB/鲁淄 0005-2010	鲁淄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40018 号
4	一次性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山东英科	YZB/鲁潍 0166-2012	鲁淄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206 号
5	一次性医用 PVC 检查手套	山东英科	YZB/鲁潍 0165-2012	鲁淄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60205 号
6	医用冰袋	上海英科	---	沪奉械备 20150001 号
7	心电电极	英科心电图	---	沪械注准 20152210383 号

2、2016年1月26日，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26日，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8日，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英科自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不良记录。

2016年1月16日，镇江市药品监督稽查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英科三年内无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无立案调查和未结案件。

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1日、2016年2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英科心电图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6日、2015年7月14日、2016年2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英科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5、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1、年产 58.8 亿只（58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其项目估算总投资 534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44 万元。

(1) 2010 年 11 月 24 日，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1007810038 的《登记备案证明》，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15 日，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 58.8 亿只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二期建设 58.8 亿只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的执行期限展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1 年 9 月 7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潍环审字[2011]220 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2 亿支（92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康复理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5.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15.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90.31 万元。

(1) 2015 年 12 月 2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镇新经发[2015]405 号《关于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康复理疗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新审[2015]137 号《关于对〈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康复理疗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随着公司生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未来三年公司力争成为具有国内领先的先进生产技术、一流的市场开拓能力的专业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天健审（2016）3268号《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 7、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8、有关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一）条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13日，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青）（危化）安监管罚[2014]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山东英科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停产停业整顿、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6月3日，山东英科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上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山东英科已积极整改，且青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此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山东英科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出具镇关缉违字[20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英科申报出口8票老人助行器时申报税则号列有误，导致多退税款8759.8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5月4日，江苏英科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申报税则号列不实的情形主要系因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最新公告的税则号列分类规则、继续沿用原先适用的税则号列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应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英科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因英科心电图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仍继续生产并销售心电电极产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800元，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1月12日，英科心电图缴纳了上述罚款。

心电电极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风险相对较小，鉴于英科心电图上述销售数额较少并已及时取得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上海市奉贤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英科心电图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函；
-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刘方毅、总经理陈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暂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

### （二）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五）条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在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

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规定：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期末总股本，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方毅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

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1%—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发行人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若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

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 5、关于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

议案》，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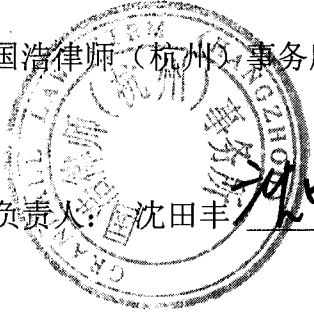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施学渊

施学渊